

证券代码：832707

证券简称：国豪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p>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

| | |
|--|---|
| <p>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
| <p>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p> | <p>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p>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p>第十一条 ……</p> <p>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 <p>第十一条 ……</p> <p>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挂牌后，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
| <p>第十五条 ……</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 <p>第十五条 ……</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 <p>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

| | |
|---|--|
|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p> | <p>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p> |

| | |
|--|---|
| <p>(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p>第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第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p> |

| | |
|--|--|
| <p>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 <p>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p> | <p>第三十三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p> |

| | |
|--|--|
| <p>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p> |

| | |
|--|--|
| | <p>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p> |
| <p>第三十四条</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p> | <p>第三十五条</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 |
|--|--|
| <p>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条件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p> |

| | |
|---|---|
| <p>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

| | |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p> <p>（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p> <p>（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p> <p>（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
|---|--|

| | |
|---|---|
| <p>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出租或承租资产；</p> <p>（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p> | <p>（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p>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p> |

| | |
|--|---|
| <p>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額在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贈現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額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论数额大小, 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 <p>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成交金額(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无论数额大小, 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
|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p> |

| | |
|---|---|
| |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 <p>第四十三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第四十四条 | 删除 |
| <p>第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 <p>第四十六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
|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p> | <p>第五十二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p> |

| | |
|--|--|
|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 <p>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p> |

| | |
|---|--|
| <p>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p> | <p>东。</p> |
|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 <p>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法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p>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法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p> |

| | |
|---|--|
| <p>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第七十条 ……</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第七十一条 ……</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十五条 ……</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p> | <p>第七十六条 ……</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
| 第七十九条 …… | 删除 |
| <p>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采取累积投票制，若公司选择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提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p> |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 | |
|--|---|
| <p>第八十条 ……</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
| <p>第八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 <p>第八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
|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p>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p> |
| <p>第九十二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p> | <p>第九十三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

| | |
|---|--|
| <p>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p> |

| | |
|--|--|
| | <p>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一百〇四条 ……</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p> | <p>第一百〇五条 ……</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

| | |
|---|--|
| <p>(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p> <p>(四) 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五)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p> <p>.....</p> | <p>.....</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 |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信</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信</p> |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
|---|---|
|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由参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由参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p> |

| | |
|---|--|
| | <p>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p> |

| | |
|---|--|
| <p>.....</p> | <p>.....</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时,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

| | |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p> |

| | |
|--|--|
| | <p>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p> <p>（五）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召开各种推介会；

（十）路演；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 |

| | |
|-------------------|--------------------------|
|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一）《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改后的《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